

Q/LSY

凌海市山泉缘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LSY 0001S—2014

饮用天然泉水

2014-XX-XX 发布

2014-XX-XX 实施

凌海市山泉缘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19298-2003《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和 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。

本标准由凌海市山泉缘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玉强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用天然泉水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自然涌出的、未受污染的地下泉水且未经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水为原料，经过滤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，可以直接饮用的天然泉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8537 饮用天然矿泉水

GB/T 8538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
GB 1311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4942 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

GB 19298 瓶（桶）装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

QB 2460 聚碳酸酯（PC）饮用水罐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 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水源地卫生防护：按 GB 8537 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水质要求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水源地址：位于凌海市大凌河街道办事处尤山子村，井深16米，出水量为300吨/月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度/度 $\leq$	10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
浑浊度/NTU $\leq$	1
臭和味	不得有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不得检出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锶 (以 Sr 计) / (mg/L) $\geq$	0.15
pH值	6.5-8.5
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5
耗氧量(以 O_2 计) / (mg/L) $\leq$	2.0
铅(以 Pb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1
总砷(以 As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1
铜(以 Cu 计) / (mg/L) $\leq$	1.0
镉(以 Cd 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5
余氯/(mg/L) $\leq$	0.05
溴酸盐/(mg/L) $\leq$	0.01
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 / (mg/L) $\leq$	0.002
三氯甲烷/(mg/L) $\leq$	0.02
总 α 放射线/(Bq/L) $\leq$	0.5
总 β 放射线/(Bq/L) $\leq$	1

3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要 求
菌落总数/(CFU/mL) $\leq$	50
大肠菌群/(MPN/100mL) $\leq$	3
霉菌/(CFU/mL) $\leq$	10
酵母/(CFU/mL) $\leq$	10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

3.5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8538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2 理化指标

4.2.1 亚硝酸盐、耗氧量、铅、总砷、铜、挥发性酚、溴酸盐和镉按 GB/T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2.2 pH 值、三氯甲烷、余氯、总 α 放射线、总 β 放射线按 GB/T 575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3 微生物指标

按 GB/T 4789.2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4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水源检验

每年应对水源水质进行至少 1 次水质检验，符合要求，方可生产。如出现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情况，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项目检验。如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，不得生产，针对水质变化采取措施，连续 3 次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生产。

5.2 组批与抽样

同一班次，同一台灌装机灌装、同一净含量的产品为一批。瓶装每批随机抽取 12 瓶，桶装每批随机抽取 6 桶。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用于备检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出厂前，须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一般情况下，每半年最少一次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须进行；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；
- d)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；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，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全部内容。

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定为合格品。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产品标签除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外，必须标明水源地址。

6.2 包装

包装容器应符合 GB 13113、GB 14942、QB 2460 相应的国家食品包装材料标准的规定。外包装为聚乙烯热收缩膜的包装，包装必须封装严密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产品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：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有 10 cm 以上的垫板，离墙 20 cm 以上。在 0℃ 以下运输与贮存时，应有防冻措施。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瓶装产品 12 个月；桶装产品 3 个月。
